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 G1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现坤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职工绩效奖金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听取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情况以及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汇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 G1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名称已由“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绿电”变更为“绿发电力”,启用日期:2026年1月5日。  
 3.证券代码“000537”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绿电”变更为“绿发电力”,公司证券代码“000537”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和202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LTD.	Green Development Economy Group of Tianjin Co., Ltd.
证券简称	中绿电	绿发电力
英文名称	ZLD	GD-ELECTRICITY
证券代码		保持不变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并于2025年12月31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67X6  
 3.法定代表人:周现坤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86年3月5日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陆拾万零贰仟叁佰伍拾贰元人民币  
 7.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适应能源行业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风电、光伏、光热、储能等绿色电力生产与销售。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和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亟需立足绿色电力核心主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新能源”融合业态,构建更加多元、稳定的业务结构,有效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本次变更名称与证券简称是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二是提升品牌形象,强化市场认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有助于提升与股东方的品牌协同优势和集聚效应,塑造公司作为综合性绿色电力服务商的品牌形象,增强在资本市场和产业链领域的辨识度与影响力,为公司在新的竞争环境下吸引战略资源、开拓业务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同意;  
 2.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不涉及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的改变;  
 3.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主营业务基础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五、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嘉龙、杨一明、祝瑞祥、冯虎田、冯志峰以通讯方式与会。  
 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新平先生、徐小棠先生和余建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16,685,055股,15,691,337股,13,143,335股,分别占总股本的5.51%、5.18%、4.34%。本次程新平先生、徐小棠先生和余建明先生各自部分持有股份中的9,000,000股、9,500,000股、7,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其质押股份共计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新平先生、徐小棠先生、余建明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人员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4.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展期资金用途
程新平	是	否	9,000,000	否	2024/12/18	2025/12/18	2026/12/18	2026/12/18	2026/12/18	2026/12/18	53.94%	2.97%	本次不涉及新增质押
徐小棠	是	否	9,500,000	否	2024/12/18	2025/12/18	2026/12/18	2026/12/18	2026/12/18	2026/12/18	66.54%	3.33%	本次不涉及新增质押
余建明	是	否	7,000,000	否	2024/12/18	2025/12/18	2026/12/18	2026/12/18	2026/12/18	2026/12/18	53.26%	2.53%	本次不涉及新增质押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6.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程新平	16,685,055	5.51	9,000,000	53.94	0.297	0	0	0	0
徐小棠	15,691,337	5.18	9,500,000	60.54	3.33	0	0	0	0
余建明	13,143,335	4.34	7,000,000	53.26	2.53	0	0	0	0
开化信通	4,250,004	1.4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977,912	32.00	2,550,000	2.59%	8.41%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先生持有公司15,691,335股,占总股本的5.18%。本次曹建宏先生持有股份中的6,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其质押股份共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先生的通知,获悉曹建宏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展期资金用途
曹建宏	否	否	6,000,000	否	2024/12/2	2025/12/2	2026/12/2	2026/12/2	2026/12/2	38.24%	1.98%	本次不涉及新增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曹建宏	15,691,335	5.18	6,000,000	38.24	1.98	0	0	0	0
合计	15,691,335	5.18	6,000,000	38.24	1.98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5/9 - 2026/5/9  
 预计回购金额: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768.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23,934.94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均价:31.52元/股-36.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在价值上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持续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了否决提案,提案名称为《关于审批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志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8人,代表股份536,214,0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87人,代表股份49,554,92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魏栋梁和张竞博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109,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7%;反对33,92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1%;弃权1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50,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776%;反对33,921,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519%;弃权1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批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87%;反对31,91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108%;弃权1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5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187%;反对31,918,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108%;弃权1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86,659,10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批2026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1,117,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97%;反对24,912,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60%;弃权1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栋梁、张竞博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本息还款合计37,106,999.61元、利息2,379,786.6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39,486,786.27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本息已全部归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进展情况  
 经公司及实控人初步自查完成后,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的3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控人指定账户,金额总计37,106,999.61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实控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还款本金37,106,999.61元、利息2,379,786.66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39,486,786.27元,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

二、公司及管理层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生募集资金占用以来,公司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公司将充分挖掘独立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5.针对公司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实控人资金偿还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自查,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公司实控人存在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金额总计37,106,999.61元,利息2,379,786.66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合计39,486,786.27元。持续督导机构在知悉上述募集资金占用事项后,积极督促上市公司实控人就占用资金涉及的利息偿还合理可行的归还计划,并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事项的说明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及实控人提供的资金归还的银行转账业务回单等凭证资料,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和2025年12月29日,向公司还款13,000,000.00元和26,486,786.27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39,486,786.27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四、公司致歉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违规情形的再次发生。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1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根据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314.8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4.80万股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314.80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新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498648W  
 法定代表人:曾福林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贰仟捌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二北三路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装卸搬运;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